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洛城罚决字〔2021〕第002号

当事人：洛阳华运液化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斗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2572480759K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1月5日 实施了在涧西区牡丹路西侧老唐村84号三层居民楼底层房屋内存放瓶装燃气的行为，涉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，本机关于2021年1月15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, 你单位于2021年1月5日下午16时在涧西区牡丹路西侧老唐村84号三层居民楼底层房屋内存放 YSP-50型液化气重瓶5个；YSP-15型液化气重瓶25个；空瓶6个，合计625公斤液化气，约近1.5立方米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现场勘验（检查）笔录证明当事人储存瓶装燃气的数量和事实；

证据二：调查（询问）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供认；

证据三：照片、视听资料，证明当事人储存瓶装燃气的现场情况；

证据四：营业执照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认定。

2021年1月21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洛城罚先告字﹝2021﹞第002号）、《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洛城罚听告字﹝2021﹞第002号），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（六）项：“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六）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；”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鉴于你单位在涧西区牡丹路西侧老唐村84号三层居民楼底层房屋内储存瓶装燃气约近1.5立方米，对照《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：“违反《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6、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

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300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

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确认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等次为轻微。

根据 《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至（六）项规定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 罚款一万元 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 洛阳银行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 2021年2月3日